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訂定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校外競賽，爭取校譽，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競賽種類：

- (一) 學生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競賽。
- (二) 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校外專業技能競賽。

三、競賽分級

(一) 本辦法依競賽辦理單位分級給獎，分級表如下：

主辦單位	中央 政府部門	政府機關	民間組織	公私立 大學校院
其他地區	1	1	2	2
大陸港澳	1	2	3	3
台灣地區	2	3	4	4

1. 上表所指競賽分級為最終決賽之分級。
2. 競賽若分初賽、複(決)賽，且競賽辦理單位發予初賽獎狀時，可分別申請獎勵。但非以最終決賽獎狀申請獎勵時，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3. 競賽若分區域賽、複(決)賽，且競賽辦理單位發予區域賽獎狀時，可分別申請獎勵。但非以最終決賽獎狀申請獎勵時，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二) 主辦單位定義：

主辦單位之認定係以獎狀之給獎單位為原則，特殊情況由實習技能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1. 中央政府部門：係指院、部、會等中央政府機關。
2. 政府機關：係指縣市政府等地方政府機關。
3. 民間組織：係指非政府機關之營利或非營利單位。
4. 公私立大學校院：係指合法立案之學校。

(三) 競賽地區之定義：

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若未達參賽學校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若未達參賽學校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若未達參賽國家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四、競賽分級核定由受理單位初審後，統一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之。受理單位如下：

- (一)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獎勵申請。
- (二)以個人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

五、獎勵規範

(一)競賽名次認定

1. 比賽結果若未列名次而以等第公佈時，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或由申請單位提供佐證資料，提審查委員會認定。
2. 學生以作品參賽時，同一作品於同年度同一等級不同比賽獲獎時，僅能擇一擇優申請。
3. 競賽等級若有不明確、疑義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申請程序採專案型式提送審查委員會認定。

(二)團隊競賽獎勵規範：

1. 團隊成員全部由本校學生組成，獎勵方式根據團體獎項之給獎額度給予獲獎團隊。
2. 團隊成員非全為本校學生組成時，依本校學生比例及團體獎項之給獎額度給予獲獎之本校學生。

(三)當選國家隊獎勵：本校學生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給予伍仟元之獎金。

(四)獎勵金申請程序與期程：

1. 各項校外競賽申請案件於獲獎確定後，備齊參賽成績相關證明文件(競賽辦法或簡章、競賽等級之證明資訊、獲獎證明或獎狀等)，提出獎勵申請。
2. 本獎勵上、下學期各頒發一次，每年12月1日與5月1日前向各負責窗口提出獎勵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3. 申請案件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始得於獲獎後依本校「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頒發獎勵。若申請案件之獎勵金額超過經費預算時，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經費重新評估頒發之獎勵金額或獎項，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

(五)給獎額度：

級別/名次別				獎 勵 金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團 體	個 人
1	/	/	/	60,000 元	15,000 元
2				52,000 元	13,000 元
3				48,000 元	12,000 元
4	1	/	/	40,000 元	10,000 元
5	2			32,000 元	8,000 元
6	3			24,000 元	6,000 元
7	4	1		20,000 元	5,000 元

8	5	2		12,000 元	3,000 元
9	6	3		8,000 元	2,000 元
10	7	4	1	4,000 元	1,000 元
11	8	5	2	3,200 元	800 元
12	9	6	3	2,000 元	500 元
其他			採專案型式申請並提送審查委員會認定及簽請校長核定;獎勵金額以不超過全國競賽獎學金為主。		

六、獎勵金額與獎勵項目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調整或得以獎品替代之。

七、本要點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競賽與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以社團名義參加之校外競賽→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以個人名義參加校外競賽&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送研發處產學合作暨實習組申請		
申請者姓名 (團體成員)		學 號	
科/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競賽名稱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發證單位)	

<p>1. 競賽獲獎證明文件</p> <p>競賽辦法或簡章、競賽等級證明之相關文件資訊、參賽證明相關證明文件、獲獎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皆須繳交，正本驗畢後歸還。</p> <p>競賽類型：<input type="checkbox"/>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團體(本校團員比例 %)</p> <p>競賽等級：<input type="checkbox"/>1級 <input type="checkbox"/>2級 <input type="checkbox"/>3級 <input type="checkbox"/>4級</p> <p>競賽類別：<input type="checkbox"/>初賽 <input type="checkbox"/>決賽</p> <p>競賽範圍：<input type="checkbox"/>分區賽 <input type="checkbox"/>決賽</p> <p>競賽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地區：參賽國家數： 國</p> <p><input type="checkbox"/>陸港澳區：參賽學校數： 所</p> <p><input type="checkbox"/>台灣地區：參賽隊伍數： 隊</p> <p>名次：</p>	<p>2. 考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證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證照影本 (正本經系、所初核無誤後歸還學生)</p> <p>證照編號：</p> <p>發照日期：</p> <p>申請等級：</p> <p><input type="checkbox"/>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p> <p><input type="checkbox"/>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p> <p><input type="checkbox"/>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p> <p><input type="checkbox"/>各系所推薦之證照(最多申請2張)</p> <p><input type="checkbox"/>英文能力檢測</p> <p><input type="checkbox"/>日文能力檢測</p>
---	---

*請同學依順序送件至5即可。

1. 申請人		2. 指導老師	
3. 科系所主任		4. 院長	
5. 學務/研發處	(依送件窗口)	6. 實習技能委員會	
7. 會計室		8. 校長	
建議獎勵 (收件窗口填寫)	獎金：_____元	核定獎勵 (審核單位填寫)	獎金：_____元